

2022年度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1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机关事务工作。

（二）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的前置审核、调剂、报废处置的管理。

（三）承担市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四）负责市级一般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批工作，推进公务用车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五）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六）加强机关后勤管理，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物业、食堂、停车场等管理体系建设。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负责机关公务用车、国有资产、文电会务等服务保障工作。

（九）承担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十）协助机关做好会议服务、接待车辆管理、区县接待人员培训等工作

（十一）负责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有关部门重要公务活动方案的指定并组织实施；参与市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纳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1.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2. 乐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531.2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1.7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原因是：1. 2022年较2021年有新增项目，如“省十四运会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方舱医院所需办公家具、设备及耗材紧急采购项目”等；2. 2021年未支出完成的项目结转到2022年支付；3. 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中租金未完成支付；4. 2022年度市级公务用车配备购置计划数量较2021年减少了240.21万元；5.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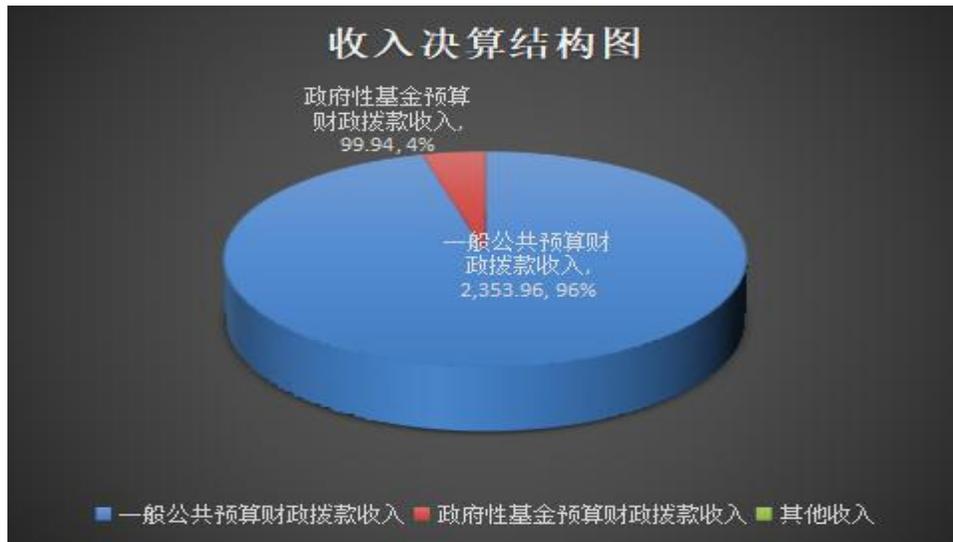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4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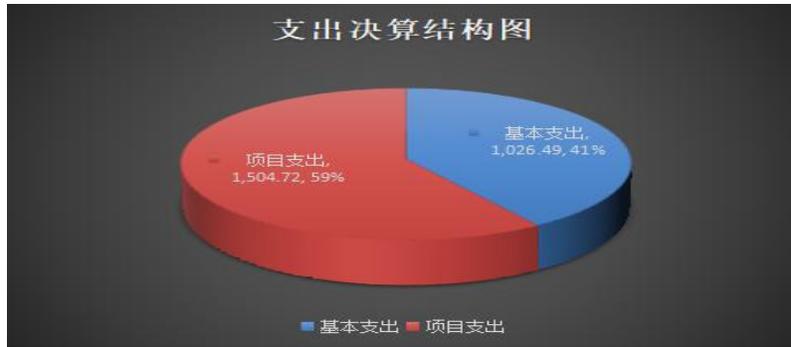
政拨款收入2353.96万元，占9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94万元，占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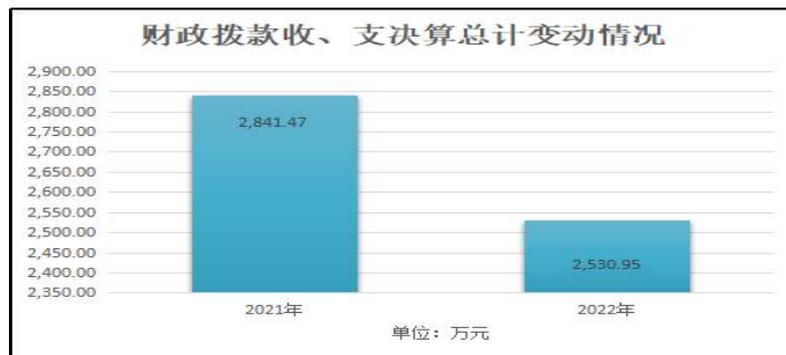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53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49万元，占40.6%；项目支出1504.72万元，占5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30.9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0.52万元，下降10.9%。主要变动原因是：1. 2022年较2021年有新增项目，如“省十四运会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方舱医院所需办公家具、设备及耗材紧急采购项目”等；2. 2021年未支出完成的项目结转至2022年支付；3. 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中租金未完成支付；4. 2022年度市级公务用车配备购置计划数量较2021年减少了240.21万元；5.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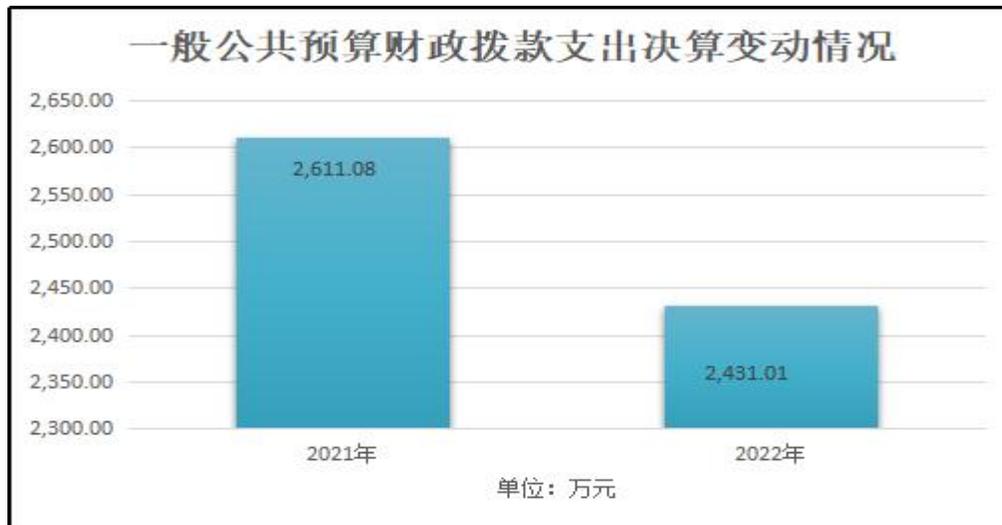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1.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0.07万元，下降6.9%。主要变动原因是：1. 2022年较2021年有新增项目，如“省十四运会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方舱医院所需办公家具、设备及耗材紧急采购项目”等；2. 2021年未支出完成的项目结转到2022年支付；3. 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中租金未完成支付；4. 2022年度市级公务用车配备购置计划数量较2021年减少了240.21万元；5.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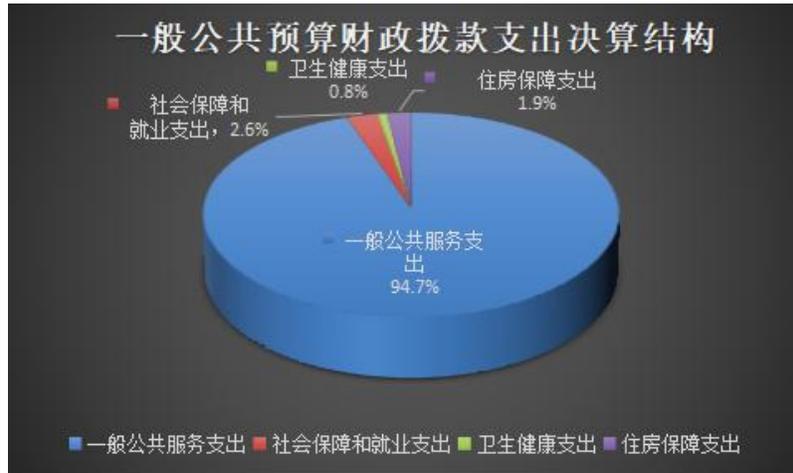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1.01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02.84万元，占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8万元，占2.6%；卫生健康支出18.9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47.12万元，占1.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31.0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53.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404.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4.11万元，完

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6.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8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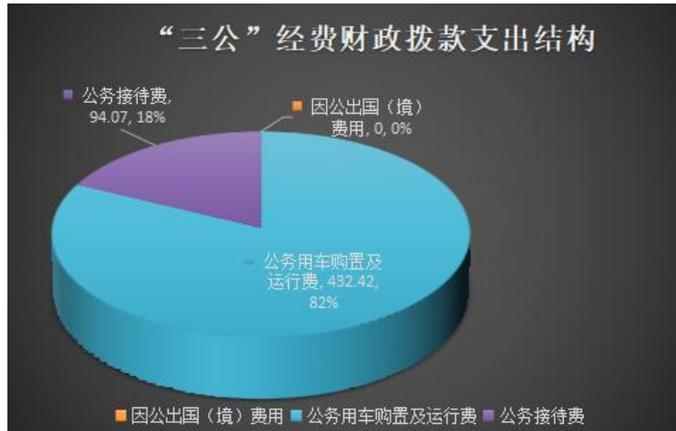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6.4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88.2万元，下降35.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2.42万元，占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4.07万元，占17.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2.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50.41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1. 2022年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数减少，公车购置费用降低240.21万元；2.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48.82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5辆，其中：轿车10辆、金额172.4万元，越野车4辆、金额127.46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1辆、金额48.96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3辆，其中：轿车14辆、越野车2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5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和未配备公务用车的部门公务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4.0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7.79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2022年公务接待人次较2021年减少2340人次，费用降低了37.79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4.07万元。主要用于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有关部门重要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71批次，3660人次，共计支出94.0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地党政代表团、考察组、督导组来乐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9.9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6.36万元，比2021年增加147.55万元，增长67.4%。主要原因是2022年将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集中办公区食堂服务经费一并在公用经费中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31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部门公务车辆更新，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服务，保障本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的各类办公设备采购、各类工程采购和物业管理、安保等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调研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

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务接待及重大会议等专项保障资金”、“资产管理、公务服务等后勤保障经费”、“乐山市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维费和项目建设尾款”、“市科协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等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6个新增项目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2022年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正县级市政府序列职能部门，由原市委市政府接待办（正县级）和市机关事务局（正科级）合并而成。局机关设办公室、资产管理科、公务用车管理科、节能和后勤管理科4个科室。下属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为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目前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局机关）、事业单位1个（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机关事务工作。

(2)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的前置审核、调剂、报废处置的管理。

(3) 承担市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4) 负责市级一般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批工作，推进公务用车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5)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6) 加强机关后勤管理，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物业、食堂、停车场等管理体系建设。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8) 负责机关公务用车、国有资产、文电会务等服务保障工作；

(9) 承担市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10) 协助机关做好会议服务、接待车辆管理、区县接待人员培训等工作；

(11) 负责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有关部门重要公务活动方案的指定并组织实施;参与市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概括。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编制20人,机关工勤编制7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实有行政人员19人,机关工勤人员4人。

乐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4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实有事业人员12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以规范管理为抓手,打造一流行政机关

(1) 抓好制度优化。密切关注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立法进程,持续开展制度修订、完善、创新工作。梳理现有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制度执行情况,力争对标准再明确、流程再优化,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2) 抓好信息化运用。按照省局“一体三化”顶层设计,加强标准与业务平台融合衔接,优化国有资产、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三个信息管理平台,固化制度的执行流程。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和市本级监测点位建设,实现从行为节能、管理节能向技术节能转变。

(3) 抓好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强化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发挥“公物仓”管理优势，推进“实体”与“虚拟”相结合，加大闲置资产调剂力度。持续推进资产清查，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4) 抓好公务用车管理。坚持“市级统采，全市共用”原则，高质高效完成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招标采购工作。总结推广公务用车运维费管理省级示范点建设成果，进一步节省公务用车运维开支。深入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四个统一”，严把购置审核关，全力完成新购置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比不低于30%的目标任务。

(5) 抓好办公用房管理。规范办公用房中大型维修监督管理，完成50家以上市级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持续推进超标配置办公用房等违规情况的督促检查，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使用。稳步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

(6)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耗。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节能产品运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重点推动空调、食堂灶具、电梯等高能耗设施设备改造工作。持续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广泛开展节约粮食宣传，适时组织全市“光盘打卡”活动。推进第三批207家“节

约型机关”创建，引领绿色办公、绿色食堂、绿色出行等工作、生活新模式。

2. 以精细务实为关键，打造一流服务机关

（1）推进“大接待”。牢固树立“符合规定的接待就是最好的接待”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确保公务接待工作始终在纪律和规矩的框架下运行。紧扣全市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接待辅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挖乐山文化元素，以特色增添接待服务魅力，讲好“乐山故事”。

（2）服务“大活动”。做精做细省十四运、旅博会、药博会、西博会等重要活动、展会后勤服务工作，坚持谋划在前一步、服务保障先行一步，入细入微做好食、宿、行“全过程”服务，确保工作零差错。

（3）当好“大物业”。加快推进机关单位物业服务社会化，严格物业经费审批，严控行政运行成本。用好“乐山人才周转房”，解决好异地干部、专家食、宿等问题。再挖停车潜力，确保机关单位节假日开放停车位数量稳中有升，更好地解决来乐游客停车难问题。

（4）办好“大食堂”。优化机关食堂布局，推广片区集中食堂保障模式，更好节约人力、财力。牵头抓好本单位集中食堂管理，坚决杜绝食品安全风险，确保用餐人员饮食健康。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建设一流政治机关、一流行政机关、一流服务机关为着力点，积极服务旅游兴市、产业强市战略，深入落实市委“345”工作思路，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本年收入24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3.96万元，占95.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94万元，占4.07%。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本年支出253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23万元，占40.55%；项目支出1504.72万元，占59.45%。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7.05万元，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管控，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现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情况总结如下：

1. 目标制定。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预〔2021〕16号）的相关要求，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编制内容完整，要素齐全，与预算投入资金相匹配。

2. 目标实现。我局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自评。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我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如期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 支出控制。2022年，我局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01.59万元，决算数186.65万元，预决算偏差率7.41%，在规定范围的10%以内。

4. 及时处置。我局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对于无法完成或年初设置不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时进行了修正，对预计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提出预算安排调整建议。

5. 执行进度。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2022 年 6 月、9 月、11 月达到序时进度的 61.09%、58.44%、91.93%。

6. 资金结余率。2022 年，市财政共安排我局部门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1504.7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7. 违规记录。我局在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未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2022 年我局预算项目 16 个，项目预算资金 1504.72 万元，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结合我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乐山市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公务接待及重大会议等专项保障资金”、“资产管理、公务服务等后勤保障经费”等所有项目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和达成的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效果。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 乐山市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全年预算数 434.93 万元, 执行数 434.93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为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入住人员提供住房、物业和供餐等服务工作, 确保了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正常有序运转。

项目 2: 资产管理、公务服务等后勤保障经费全年预算数 235.85 万元, 执行数 235.8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障了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如期完成了预期目标。

项目 3: 公务接待及重大会议等专项保障资金全年预算数 114.85 万元, 执行数 114.85 万元。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指示精神,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 坚持在科学规范中体现工作实效。坚持服务保障先行一步, 入细入微做好食、宿、行“全过程”服务, 精心组织每场公务接待活动, 充分展示乐山文化与形象, 高质量完成每一次接待保障任务。

项目 4: 市级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 348.82 万元, 执行数 348.82 万元。2022 年我局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为其他有车辆购置需求的市级单位新购车辆 15 辆, 有效保障了相关单位的公务用车, 促进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规范管理。

(三) 结果应用情况。

1. **预算挂钩。**为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 我局结合

工作实际，积极推动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与内设机构、下属单位预算挂钩机制，探索将结果运用在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工作中。

2. 自评公开。2022年9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自评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随部门决算在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3. 问题整改。2022年度，市财政局只对我单位开展了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监控核查，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针对绩效目标审核提出的问题，我局已进行了完善。

4. 应用反馈。我局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又保障了重大项目的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95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需提高；二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需加快。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让绩效目标更贴合实际，与工作结合的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项目开展进度及时申请资金，确保按时支付。对执行进度较慢的责任科室，适时予以提醒敦促，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资金使用终端。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运维费和项目建设尾款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53	13.5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53	13.5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乐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100%正常运行。			顺利保障了平台的正常运行，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使用量	≥240个	273	10	10	
	数量指标	每日使用量	≥50个	70	5	5	
	数量指标	数据处理量	≥300000条	850000	5	5	
	数量指标	资产报废数量	≥1000条	8054	5	5	
	数量指标	资产配置数量	≥1000条	4605	5	5	
	数量指标	资产确认数量	≥100000条	204661	10	10	
	数量指标	资产维修数量	≥200件	220	5	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率	≥97%	99%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使用率，减少资产配置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可持续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使用满意度	好坏	好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41		29.4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9.41		29.4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本级公务用车平台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为接入平台的车辆提供定位终端移动通信传输服务和终端设备维护服务,确保市级平台正常运行,实现公务用车平台化、信息化管理的目标。			完成预期目标,顺利保障公务用车平台的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短信使用总数量	40000条	47398	10	10	
	数量指标	平台短信收发及时率	≥98%	98%	10	10	
	数量指标	平台终端设备运行维护数量	335台	309台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稳定性及定位终端设备运行状况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调度派遣时效	≤5秒	≤5秒	10	10	
	成本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支出	31.32万元	29.4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用车高效化管理程度	高中低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务用车透明化管理程度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提升车辆管理效率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公务用车购置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8.82		348.8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8.82		348.8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务活动正常开展,根据工作实际,2022年拟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市本级15辆公务用车进行统一更新并实施集中采购,再配发相关单位使用。			完成15辆公务用车的采购,及时有力地保障了相关单位的公务出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总费用	≤364.5万元	348.82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新购车数量	≤15辆	15辆	10	10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车辆交付时间	<3天	1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集中采购节支率	≥3%	4.1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用车单位公务出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80%	86.6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的节能示范效益	好坏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车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资产管理、公务服务等后勤保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5.85		235.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5.85		235.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推进。			保障了机关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期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合同签订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12项	12项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质量完成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各业务科室工作效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实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公物仓的建立,为市财政节约采购资金	高中低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我局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99%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全楼四家单位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开办集中食堂设备购置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6.5	2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开办集中食堂采购必须用设备。			完成新开办集中食堂必须用的设备采购,顺利保障了四家单位工作人员的正常用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厨房设备费用	≤26.5万元	26.5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集中食堂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厨房设备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交付及时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了单位职工的就餐问题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堂运行稳定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科协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9		1.1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		1.1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前完成质保金支付。			顺利完成科协2、3、4层楼维修改造和资金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保金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规定质保期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质保金	=11850元	=118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率影响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99%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能耗监测平台和能耗监测点建设维护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48		68.4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8.48		68.48		1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能耗监测平台能实时监测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水、电)数据,及时发现能耗消耗数据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及时科学客观统计各单位的能耗数据,同时上传至省、国家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为各级管理目标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及时调整双碳目标控制措施。			顺利保障了乐山市市级公共机构能耗监测(监控)平台的顺畅运行,确保省、市、县数据互联互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耗数据采集单位数量	≥20处	53处	10	10	
	数量指标	派遣驻地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1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能耗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能耗数据监测的及时性	=100%	=100%	10	10	
	安全指标	确保单位能耗数据采集的安全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时监测全市公共机构能耗数据,及时预警,提高节能效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耗数据系统可持续扩展至其他未建设能耗监测单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使用满意度	≥99%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对整个软件功能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十四运会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94	99.9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9.94	99.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四川省第十四次运动会和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重要嘉宾及各地市州代表团后勤服务保障。			省第十四次运动会顺利开展,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因疫情原因,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推迟至2023年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1次	1次	10	10	
	数量指标	省运会费用	≤230万元	99.94	20	20	因疫情原因,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推迟至2023年召开。
	质量指标	省运会完成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及时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一集中保障,节约财政资金	≥99%	≥99%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运动示范效应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平台运维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9.5	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办公用房平台正常运行,全面、高效掌握我市办公用房情况。			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平台顺利运行,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录入准确率(%)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准确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平台运维成本	=9.5万元	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率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平台建设单位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4.93		434.9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34.93		434.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承租市国投集团“竹溪名苑”小区作为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并为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入住人员提供物业和供餐等服务。			2022年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全面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数量	=66套	66套	10	1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完成数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餐饮伙食供应及时性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平均周期(天)	=365天	=365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赁费、物业费、供餐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物业、就餐问题解决率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局机关食堂设备采购及维修质保金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9	1.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四家单位工作人员正常用餐。			顺利保障了四家单位工作人员的正常用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厨房设施设备数量	=1批	=1批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厨房设施设备尾款	22650元	139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食堂运行成本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堂正常运转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餐人员满意度	≥95%	≥95%	20	2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及重大会议等专项保障资金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4.85	114.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85	114.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以下政务接待任务: (1)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以上; 国务委员以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以上; 全国政协副主席以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央各部委现职正、副部长。(2) 四川省委常委以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上; 省政府副省长、省长助理以上; 省政协副主席以上; 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 曾经担任过上述职务的省级领导。(3)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现职副职以上领导。(4) 省内外各市、地、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现职副职以上领导; 与乐山缔结友好城市的党政代表团。2. 参与市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接待服务。3. 负责对全市政务接待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搞好接待基地的建设。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p>			顺利完成每一次接待保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200次	371	10	10	
	数量指标	警卫级别任务保障	≥3次	1	10	10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举办次数	≥2次	8	10	10	
	质量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接待任务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费	≤192.6万元	94.07	10	10	
	成本指标	三级及以上警卫任务保障经费	≤61.88万元	11.8	10	10	
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保障经费	≤900万元	8.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任务产生效益	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来乐客人满意度	=100%	=1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方舱医院所需办公家具、设备及耗材紧急采购项目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47	51.4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47	51.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我市方舱医院正常运行所需家具、设备及耗材。			顺利保障方舱医院正常运行所需的家具、设备及耗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类购置费用	≤51820元	51820	10	10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类购置费用	≤46680元	46680	10	10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类购置费用	≤416160元	416160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送货及时性	≤3天	1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高中低	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抗疫需求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方舱医院专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中)型房屋维修(护)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26		42.2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2.26		42.2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职工日常办公,机关正常运行。			顺利保证办公区安全和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数	=2个	=2个	10	10	
	数量指标	消防工程改造费用	≤14.68万元	14.68	10	10	
	数量指标	职工食堂及办公区维修改造费用	≤27.62万元	27.58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改造维修,进一步盘活资产,改善党政机关办公条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持续使用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华路集中办公区改造装修相关工作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1		20.0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1		20.0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华路集中办公区改造装修质保金。			圆满完成春华路集中办公区改造装修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及弱电项目建设工程质保金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规定质保期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质保金	=200151元	20015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影响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影响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99%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99%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资产管理、公务服务等后勤保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9		6.5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9		6.5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等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保障了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办公设备的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品费用	≤6.59万元	6.59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性	≥99%	≥9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统采节约财政资金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9%	≥99%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